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2026年9月30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滙豐 HSBC

目錄

2 **引言**
2 目的
2 編製基準
2 監管報告程序及監控
2 銀行業披露報表
2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3 主要指標
5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5 槓桿比率
6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6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7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8 **流動性資料**
10 **其他資料**
10 簡稱

列表

3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4 2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5 3 LR2 – 槓桿比率
6 4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6 5 CMS1 –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7 6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7 7 CCR7 – 在IMM(CCR)計算法下違責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7 8 CVA4 – 在標準CVA計算法下CVA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8 9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8 10 優質流動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9 11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銀行業披露報表，連同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文件，共同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的《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以及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19(1)條制訂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本文件提述之「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港元」及「十億港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此等銀行業披露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監管，受到定期及獨立審查，並已獲得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就本文件的刊發制訂管治、監控及鑑證方面的要求。儘管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由滙豐環球審核部團隊獨立審閱，並由監察委員會按董事會授權予以通過。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製基準

除另有註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按監管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風險加權數額」(RWA)）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銀行業資本規則》」）：

風險類別	計算法
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法」）及基礎IRB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集體投資計劃（「CIS」）方面，本集團採用透視計算法（「LTA」）計算風險加權數額。
對手方信用風險（「CCR」）	本集團採用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SA-CCR計算法」）及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IMM(CCR)計算法」）計算衍生工具的違責風險承擔，以及採用全面計算法計算證券融資交易（「SFT」）的違責風險承擔。
證券化	本集團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或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釐定銀行賬項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本集團採用標準信用估值調整計算法（「SA-CVA」）和全面基本信用估值調整計算法（「BA-CVA」）計算信用估值調整風險的資本要求。
市場風險	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
業務操作風險	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監管報告程序及監控

我們已推行全面計劃，目的是加強我們的全球監管報告程序，並使之更具持續性，其中包括強化數據、一致性和監控。在繼續推行計劃的同時，隨著我們落實建議的變動並繼續優化對整個流程的控制，或會對部分監管比率產生進一步影響。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本集團於2026年9月30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包含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所須披露的第三支柱資料。有關披露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發出之最新《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制訂。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披露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所規定的大部分資料。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以獨立文件發布。其餘須披露資料載於本集團《2025年報及賬目》，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HAHO」）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乃作為本集團的處置集團而設，此處置集團必須配備充裕的吸收虧損能力（「LAC」），在處置發生時用作內部財務重整。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納入為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的一部分，而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則會納入為滙豐集團披露的一部分，並可於集團網站 www.hsbc.com「投資者」一欄查閱。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的位置可於下表查閱：

HAHO之2026年第三季吸收虧損能力披露載於：

KM2 – 亞洲處置集團之主要指標

– 滙豐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表9.ii

CCA(A) – 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

– 以獨立文件形式載於以下網站：www.hsbc.com/investors/fixed-income-investors/regulatory-debt-main-features

主要指標

表1：KM1 –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於下列日期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監管資本（百萬港元）[1]					
1 &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547,747**	531,812	555,825	563,498	529,114
2 & 2a	一級	**641,170**	632,295	644,680	643,430	608,996
3 & 3a	總資本	**696,782**	689,523	698,812	697,459	663,765
	風險加權數額（「RWA」）（百萬港元）[1]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227,595**	3,134,033	3,023,091	2,957,912	3,024,425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3,227,595**	3,134,033	3,023,091	2,957,912	3,024,425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1]					
5 & 5a	CET1比率(%)	**17.0**	17.0	18.4	19.1	17.5
5b	CET1比率(%)（下限前比率）	**17.0**	17.0	18.4	19.1	17.5
6 & 6a	一級比率(%)	**19.9**	20.2	21.3	21.8	20.1
6b	一級比率(%)（下限前比率）	**19.9**	20.2	21.3	21.8	20.1
7 & 7a	總資本比率(%)	**21.6**	22.0	23.1	23.6	21.9
7b	總資本比率(%)（下限前比率）	**21.6**	22.0	23.1	23.6	21.9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1]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要求(%)[2]	**0.38**	0.37	0.36	0.37	0.3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只適用於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G-SIB」）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D-SIB」））	**2.50**	2.50	2.50	2.50	2.50
11	認可機構（「AI」）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5.38**	5.37	5.36	5.37	5.3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2.5**	12.5	13.9	14.6	13.0
	《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3]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擔計量（百萬港元）	**12,017,692**	11,807,963	11,240,867	10,785,341	10,741,956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百萬港元）	**12,020,193**	11,797,591	11,127,919	10,787,267	10,741,421
14, 14a & 14b	槓桿比率 (%)	**5.3**	5.4	5.7	6.0	5.7
14c & 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5.3**	5.4	5.8	6.0	5.7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4]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百萬港元）	**2,244,694**	2,241,038	2,240,846	2,160,026	2,306,665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百萬港元）	**1,654,585**	1,619,280	1,548,587	1,451,610	1,425,788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35.9**	138.5	144.7	149.0	162.1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5]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百萬港元）	**6,833,254**	6,623,362	6,462,465	6,399,607	6,187,638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百萬港元）	**4,686,592**	4,682,612	4,387,750	4,332,172	4,139,015
2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45.8**	141.5	147.3	147.7	149.5

1 上表呈列的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及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或從中計算得出，而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2 於2026年9月30日，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介乎0%至2.5%之間。

3 《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披露。

4 表中顯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乃報告期內所有工作天的簡單平均值，並根據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指定的要求披露。

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披露。

表2：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a	b	c	d	e
		於下列日期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本集團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百萬港元）	**978,304**	966,555	937,162	938,408	905,489
2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百萬港元）	**3,227,595**	3,134,033	3,023,091	2,957,912	3,024,425
3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風險加權比率(%)	**30.3**	30.8	31.0	31.7	29.9
4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百萬港元）	**12,006,551**	11,796,765	11,229,631	10,778,215	10,737,273
5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槓桿比率(%)	**8.1**	8.2	8.3	8.7	8.4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除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除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及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增加117億港元，反映監管資本因扣除已付股息後的監管利潤而增加，但部分被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降所抵銷。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和風險承擔計量分別增加936億港元和2,098億港元，反映貸款和金融投資增長。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的槓桿比率、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總值，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編製。

表 3：LR2 – 槓桿比率

		a	b
		2026年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6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9,789,526**	9,681,316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58,246)**	(74,378)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45,237)**	(44,216)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70,608)**	(272,775)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第1至6行的總和）**	**9,415,435**	9,289,947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130,033**	124,645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的附加額	**389,294**	418,858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CCP」）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29,863)**	(29,259)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171,161**	155,214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153,317)**	(138,348)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8至12行的總和）**	**507,308**	531,110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額	**1,241,328**	1,168,170
15	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71,951)**	(32,068)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CCR」）承擔	**62,215**	69,380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14至16行的總和）**	**1,231,592**	1,205,482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4,005,793**	4,192,868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141,731)**	(3,410,371)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705)**	(1,073)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9至21行的總和）**	**863,357**	781,424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641,170**	632,295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12,017,692**	11,807,963
	槓桿比率		
25 & 25a	槓桿比率 (%)[1]	**5.3**	5.4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	3.0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1,171,878**	1,125,730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1,169,377**	1,136,102
30 & 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12,020,193**	11,797,591
31 & 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5.3**	5.4

1 槓桿比率為一級資本對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風險承擔總額的比率。

風險承擔總額增加2,097億港元，反映貸款和金融投資增長。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表4：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1]**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309,889**	2,224,191	**184,791**
2	– 其中：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	**431,571**	405,410	**34,526**
3	– 其中：基礎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	**919,415**	909,438	**73,553**
4	–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123,491**	122,091	**9,879**
5	–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470,796**	424,988	**37,664**
5a	–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225,998**	223,710	**18,080**
5b	–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138,618**	138,554	**11,089**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01,541**	101,300	**8,124**
7	– 其中：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SA-CCR」）計算法	**57,538**	60,341	**4,603**
8	–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IMM(CCR)」）計算法	**27,327**	24,027	**2,186**
9	– 其中：其他	**16,676**	16,932	**1,335**
10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71,658**	109,885	**5,733**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 – 透視計算法 / 第三方計算法**	**1,976**	1,896	**158**
15	**交收風險**	**138**	26	**11**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40,632**	25,978	**3,251**
17	– 其中：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	**18,183**	3,568	**1,455**
18	– 其中：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8,930**	8,351	**714**
19	– 其中：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13,519**	14,059	**1,082**
20	**市場風險**	**200,546**	176,784	**16,044**
21	– 其中：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	**200,546**	176,784	**16,044**
23	**在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51**	51	**4**
24	**業務操作風險**	**364,840**	362,218	**29,187**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73,644**	169,382	**13,892**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55**	55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	—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7,320**	37,678	**2,986**
28c	–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7,320**	37,678	**2,986**
29	**總計**	**3,227,595**	3,134,033	**258,209**

1 最低資本規定代表數額等同風險加權數額8%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857億港元，反映貸款和金融投資增長。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下跌382億港元，乃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減少帶動。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238億港元，主要原因是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利差風險要求和標準化違責風險要求增加，但部分被股票風險和外匯風險減少所抵銷。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表5：CMS1 –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獲香港金管局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	**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a + b)（即認可機構按現時規定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即用於出項下限的計算）**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878,318**	**431,571**	**2,309,889**	**3,651,384**
2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86,035**	**15,506**	**101,541**	**293,073**
3	CVA風險		**71,658**	**71,658**	**71,658**
4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0,285**	**20,347**	**40,632**	**47,363**
5	市場風險	**—**	**200,546**	**200,546**	**200,546**
6	業務操作風險		**364,840**	**364,840**	**364,840**
7	剩餘風險加權數額	**2,114**	**173,695**	**175,809**	**175,809**
8	**於2026年9月30日總計**	**1,986,752**	**1,278,163**	**3,264,915**	**4,804,673**

採用模式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與採用全面標準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之間的差異，主要來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下的企業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6：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1]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2026年6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818,781**
2	資產規模	**56,862**
3	資產質素	**(13,574)**
5	方法及政策	**10,503**
7	外匯變動	**5,746**
9	**於2026年9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878,318**

1 本表內的信用風險乃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增加595億港元，反映貸款和金融投資增長。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7：CCR7 – 在IMM(CCR)計算法下違責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2026年6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4,027**
2	資產規模	**3,476**
3	對手方的信用質素	**(189)**
7	外匯變動	**13**
9	**於2026年9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7,327**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8：CVA4 – 在標準CVA計算法下CVA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2026年6月30日的CVA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5,828**
2	**於2026年9月30日的CVA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2,710**

流動性資料

流動性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擁有充足無產權負擔的優質流動資產，以滿足其於30個曆日內流動性壓力境況下的流動性需求。

本集團須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以綜合基礎計算其流動性覆蓋比率，並必須將流動性覆蓋比率保持不低於100%的水平。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往來賬項及即期或在給予短期通知後須償還的客戶儲蓄存款。我們發行有抵押及無抵押批發證券，以補充客戶存款，以及改變負債的貨幣組合、期限狀況或所在地。

所有營運公司均須監察其重要貨幣的流動性狀況。有關限制是要假設外匯掉期市場受到壓力時，能確保可應付資金外流情況。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之現有抵押品責任條款，倘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和兩級，我們需要額外提供的抵押品並不重大。

期內，本集團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如下：

表9：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6年9月30日
	%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135.9

流動性覆蓋比率涵蓋的大部分優質流動資產屬《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定義下的1級資產，當中主要為政府債務證券。

期內，本集團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額如下：

表10：優質流動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加權數額（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的平均值）
	2026年9月30日
	百萬港元
1級資產	1,986,413
2A級資產	143,095
2B級資產	115,186
總計	2,244,694

有關本行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方針的資料，載於本集團《2025年報及賬目》的風險報告內。

表11：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用以計算下表所載的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季度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為77個。	a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6年9月30日	b
	披露基礎：綜合	非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2,244,694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4,323,541	408,610
3	–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38,968	10,153
4	–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984,573	398,457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3,188,209	1,428,597
6	– 營運存款	1,073,469	262,668
7	–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2,113,694	1,164,883
8	–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046	1,046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84,634
10	額外規定，其中：	1,983,408	461,501
11	–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249,953	249,703
12	–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9,449	9,449
13	–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724,006	202,349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00,977	200,977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456,625	27,365
16	**現金流出總額**		2,611,684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662,348	159,646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918,525	493,891
19	其他現金流入	342,141	303,562
20	**現金流入總額**	1,923,014	957,099
D	**流動性覆蓋比率（經調整價值）**		
21	HQLA總額		2,244,694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654,585
23	LCR (%)		135.9

其他資料

簡稱

本文件採用以下簡稱：

貨幣	
十億港元	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A	
認可機構	認可機構
B	
本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基本信用估值調整計算法(BA-CVA)	基本信用估值調整計算法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C	
中央交易對手方(CCP)[1]	中央交易對手方
對手方信用風險(CCR)[1]	對手方信用風險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CET1)[1]	普通股權一級
集體投資計劃(CIS)	集體投資計劃
信用估值調整(CVA)[1]	信用估值調整
D	
12月	12月
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F	
金融穩定理事會	金融穩定理事會
G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本集團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業務
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G-SIB)[1]	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H	
HAHO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優質流動資產(HQLA)	優質流動資產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滙豐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I	
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IMM(CCR))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內部評級基準(IRB)[1]計算法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J	
6月	6月
L	
吸收虧損能力(LAC)	吸收虧損能力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LR)[1]	槓桿比率
透視計算法(LTA)	透視計算法
M	
3月	3月
N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P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R	
風險權重(RW)	風險權重
風險加權數額(RWA)[1]	風險加權資產 / 風險加權數額
S	
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SA-CCR)	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標準信用估值調整計算法(SA-CVA)	標準信用估值調整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9月	9月
證券融資交易(SFT)	證券融資交易
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T	
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1]	總吸收虧損能力

1 完整釋義載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 公布的詞彙表內。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852) 2822 1111
傳真：(852) 2810 1112
www.hsbc.com.hk